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6月0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06月0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对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年报》、《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追溯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24年05月0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关于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与方案，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码：2024-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8日